

榆林市横山区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责任 单位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公开层级	
									主 动	依 申 请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县 级	镇 级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 受理公示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表全本； 2. 拟审批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报告表全本； 3. 决定公告环节：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环境保护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环境保护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 2. 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3. 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榆林市横山区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 处罚执行情况: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信形或变之起个工作日内	该信息成者更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环境保护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并按照以下规定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一)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依照《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的建设项目审查权限审查同意;	实时公开		横山区水利局	横山区水利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

榆林市横山区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p>(二) 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 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查同意;</p> <p>(三) 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环境保护	地下水取水工程现场核验	地下水取水工程现场核验	设施现场核验登记; 建设项目核准文件;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取水工程地图形及相关竣工图; 竣工报告;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情况; 废水处理、排放措施落实情况; 退水水质监测报告。	<p>《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取水工程核验申请及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 出具核验意见。《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地下水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核验申请及资料之日起20日内,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 出具核验意见。核验合格的, 由申请人按照取水许可相关规定,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核验不合格的, 不得办理取水许可证。</p>	实时公开	横山区水利局	横山区水资源工作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